

狄驥反动法律學說的初步批判

卢 干 东

前 言

法国法学者狄驥（1859—1928）是二十世紀初期資產階級法学的一个著名的代表者。他自認為站在现实主义立場，采用实証的直接觀察法，“摒棄一切形而上学的先天概念”。他反对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自然法学，而提倡从“社会連帶事实”出发的“社会法学。”他認為“社会連帶是一原始而基本的事实”，是社会上人們團結的紐帶，也就是社会群体所賴以存在和发展的因素。这种連帶事实反映在人們的脑子里而形成一种法意識。在这个基础上便产生一种支配着人們行为的社会規範，这就名为“客觀法”或“法規則”。狄驥的全部學說是从这个“客觀法”或“法規則”說为其出发点的。

狄驥認為从“客觀法”观点看来，国家是由一些社会事实所綜合而成的“法結構”。国家形成的标志就是社会在政治上区分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事实。国家一詞就是指那些“在事实上握有强力的人們”。^①但統治者也和被統治者一样，都受“客觀法”的拘束，具有实现和发展“社会連帶”的义务。基此立論，狄驥就認為：个人沒有任何权利，而只有一种“社会义务”或“社会职能”；同时，国家也沒有所謂主权，而只有一种組織和执行各种公共职务的“社会責任”。这样，他就編造出一套以义务为本位的法学說来代替那种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学說。

狄驥學說是帝国主义阶段資產階級的思想武器。它运用詭辯的詞句和戴上假科学的面具，来掩飾其反动本質，因而就成为一种广泛传播的思想毒素。为了肃清資產階級的反动观点在法学上的影响，就必须对这一學說进行系統的批判。去年，作者曾发表一文，批判狄驥的国家學說（見1956年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期，17—33頁）。本文仍繼續这个工作，从他的法学說中选择一些基本論点来进行分析和批判。

① 狄驥：“宪法学綱要”，巴黎1918年版，28—30頁。

一、关于“客观法”或“法规则”学说的批判

狄骥在说明自己的法律观点时，开始就提出了主观法和客观法的区别。他认为法的问题之所以弄得混淆不清，以及法学之所以没有巩固的科学基础，完全是由于这两种东西从来没有划分清楚。

从古罗马以来，法学者习惯于用“法”这一名词来表达两种不同的涵义：其一，是指一种个人意志所固有而得以支配别人意志的能力，这就是所谓“主观法”；另一，是指一种在社会上支配人类行为的规则，这就是所谓“客观法”。前者是指权利来说，而后者是指法来说。由于术语的共通，许多学者就把这两个概念混同起来，从主观法（权利）的概念中引伸出整套的“主观主义法学说”，即权利法学。他们把权利作为法的基础来建立起整个法体系。狄骥认为，这种学说是把法建立在形而上学的先天概念之上的。因为权利概念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本体”，它的性质和基础是我们所不能解决的。从权利观点出发，法律问题也就无法得到解决。因此，为了使法学成为“实证的”科学，就必须明确主观法和客观法的区别，从法学领域中把形而上学的权利概念和一切先天概念清除出去，把法建立在“社会事实”的基础上。这就是狄骥的“客观主义学说”，即“客观法”或“法规则”的学说。

1. “客观法”或“法规则”究竟是什么？狄骥认为，“客观法是法规则的总体”，而“法规则就是一种支配着生活在社会里的人们底行为规则。法规则是社会普遍利益的保证，人们对它有遵守的义务，任何破坏法规则的行为者都必然受到社会集体的制裁。”^①此外，狄骥还提出过“法规则”的具体例子。他说，“全部拿破仑法典，除了家庭法以外，二千二百八十一条文在实际上只包含着三个法规则：1. 尊重个人私有权的规则；2. 承认契约拘束力的规则；3. 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则。这三个规则就是‘规范的法法规则’；而其它一切法律条款都不过是‘结构的法规则’；它们都是专门为了保证这三个规范的实现而制定的。”^②从这里又可看见，“法规则”包括着两种规则：一种是“规范的”，另一种是“结构的”或“技术的”，即从“法结构”的需要而产生的。前者是适用于一切人们，不论普通公民或公务员；而后者则只对向着执行法律的公务员和法官，使他们在实现规范时得所依据。^③“法规则”的定义，类别和作用简单说来就是如

① 狄骥：“宪法学纲要”，1918年巴黎版，1页。

② 狄骥：“一般公法学教程”，1926年巴黎版，49页

③ 同上书，48页。

此。

从上所述，狄驥給法規則所下的定义，所謂“普遍利益的保証”一語，实在是一种隱蔽法的階級內容和目的底謊言。“法規則”之所以具有拘束力，正是因为它表現着統治階級的意志，因而它底目的当然是在于保护統治階級的特殊利益，而絕不会是社会的“普遍利益”。在实証法律中，有些在表面上看来，好象是在于保护一般公民底利益的，而其实，仍不外是在于巩固統治階級的法律秩序。从狄驥所举的关于拿破侖法典的具体例子看来，所謂“尊重个人私有制”的規則，显然是在于保护有产者財產上的利益，使他們得以“不受任何限制”来剝削无产者；所謂“契約拘束力”的規則，显然是使雇主們在“契約自由”的虛伪形式掩盖下；有可能在被雇者們的脖子上套上一条“法律的鎖鏈”；而所謂“过失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則，也显然是使雇主們在劳动者遇着意外工伤事故而无可归責时，得以推卸其物質补偿責任而已。从这些例子里，我們就可以看見“法規則”具有强烈的階級性，始終維護着統治階級的特殊利益。狄驥所謂“普遍利益”的說法是不攻自破的了。

2. “法規則”形成的基础在那里？狄驥自称从直接观察中，发现两种單純的社会事实：其一，人是社会的生物，即“社会人”，——人們彼此間有共同的需要，只有在社会里才能生活，这就是人的“社会性”；其二，人是有意識的生物，是“个体人”——人具有对自己行为的意識力，同时又具有自己的个性，能够选择目的和决定方向而行动，所以人类行为是有意識有目的的行为。从这两种事实出发，狄驥就認為，人們能够意識到只有經營共同生活，才能滿足各个人不同的需要和社会共同的需要，才能实现各个人的目的和发展各个人的才能；这就是說，意識到自己的个性（个性意識）和个人对社会的依存性，即“連帶性”（社会連帶意識）。这种“社会連帶意識”和“个性意識”結合起来，因而在人們的脑子里就自发地产生了一种法意識，認為必須使自己的行为符合于实现“社会連帶”底目的。这样就出現了第一个行为規則的概念，即“尊重一切为着实现社会連帶目的底个人意志行为，不能作出任何妨碍社会連帶实现的行为，以及协作于社会連帶实现的行为。”^①从此以后，随着“社会連帶”范围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人与人間的关系逐渐繁复起来，这样就逐步地出現了各式各样的“法規則”。狄驥在概想了这个“法規則”的形成过程之后，总结地說：“法（指客觀法）是一种个人意識底自发的产物，”^②而“不是国家的創造物。法存在于国家之外，法的观念是离开

① 狄驥：“国家，客觀法与实証法律”，1901年巴黎版，84頁。

② 狄驥：“宪法学”，1928年巴黎版，170頁。

国家观念而独立的。”^①

从我們看来，狄骥关于法規則形成的学說是唯心主义的。因为他沒有把法和社会的物質生活条件联系在一起，来找寻其产生的根据。他不从社会的阶级划分和阶级矛盾这些明显的事实来加以考察，而是从所謂“社会連带”这一空洞的概念来幻想出一个“法規則”的形成过程。因此，他自称其学說是从事实出发，而其实是从主观概念出发，即从“社会連带”概念出发。他把“社会連带”作为法的最高原則，而謂一切“法規則”都是环繞着这一原則而派生出来。所以他的“客觀法”实际上是他底主观的“理想法”。

3. “法規則”的性質及其与別的社会规范的关系 狄骥認為，“法規則”，按它的性質來說，是社会規則，同时又是个人規則。它是社会規則，因为它是以“社会連带”为其产生的根据，只能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它又是个人規則，因为它是蘊藏于个人意識之中，^②并且只能以个人行为为其支配的对象。人們的行为是有意識的有目的底行为，因此，一切支配着人們行为的規則就是一种“目的規律”，即规范。从这一意义來說，“法規則”就是一种社会规范。按照狄骥的說法，这种规范是以指示人們实现“社会連带”为其目的的。它适用于社会上一切人們，强制他們履行其“实现社会連带”的义务。

狄骥虽否認个人权利为客觀法的基础，但却強調个人意識在客觀法上所起的作用，而否認有社会集体意識的存在。他強調“法規則”只是支配个人意志行为的規則，只能适用于具有意識力的个人，而不能适用于集体。他否認有“法人”人格的存在，而認為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都不能成为法律的主体。所有关于国家和社会团体的法律都只是支配着那些掌握权力的个人，从而他就肯定“一切社会规范的对象都是对个人活动的規定。”^③

据他的看法，社会规范包括三个部分：經濟规范，道德规范和法规范。这三种规范按照一个向上升的阶梯叠架起来，而法规范則是社会规范的最高部分。它們彼此間是互相滲透的。它們各自的范围虽因時間空間而变化不定，但它們产生的基础，它們的普遍性質和对象則是一致的。这三种规范的区别，只在于规范后面底社会制裁力量的强弱。这种社会制裁力，狄骥称它为“社会反应”（即社会集体对破坏规范者的反应）。法规范的内容虽不是經濟的，便是道德的，但經濟规范和道德规范則不一定是法的。前两者

① 狄骥：“宪法学”，1928年巴黎版，104頁，

② 狄骥：“宪法学綱要”，1918年10—11頁

③ 狄骥：“宪法学”，1928年，82頁

要上升为法规范，只有当人們在意識上感觉到某一规范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时，才会用集体力量来保証这一规范的实效。所以經濟规范或道德规范要成为法规范，就必须有社会强制力的干預。这种力量，正確地說，应当是統治阶级底强力通过国家强制机关来强迫遵守。这里就牽涉到法的拘束力問題。这个問題若不能得到解答，就无法說明法规范成立的根据。但狄驥却把它解释为由于人們有实现“社会連带”的需要。这种說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于是狄驥又在所謂“社会連带”事实上面，加上了所謂社会群众思想情感的两个“因素”，即所謂“正义情感”和“社会情感”。他企图說明拘束力的产生，是由于人們在意識上既感觉到有“社会連带”的需要，又感觉到遵守规范才合乎“社会正义”，因而自認对规范有服从的义务。根据着这个說法，狄驥就断言：“法产生的渊源最后归結到人們的意識状态。这种意識状态是由‘社会情感’和‘正义情感’所构成的”。①

显然可見，狄驥学說在关于法规范及其拘束力的产生問題上，已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因为要使一个一般的社会规范构成法规范，就必须找寻在这个规范背后的“特殊强制力量”底根源。这样才可以說明法规范的形成和它所以不同于其它规范的特点。根据科学的观点，这种特殊力量，只有从社会經濟基础和阶级結構这两方面上，才能寻出其真正的根源；也就是說，必須認識到：一个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阶级，通过自己所建立的阶级統治机关，用强制手段来实行其阶级意志这一事实，才能得到正確的理解。但狄驥的观点却正相反。尽管他自命为“现实主义者”，并強調着从社会事实出发，但他所根据的，不是社会物質生活条件和阶级斗争这些具体事实，而是一种空洞的所謂“社会連带的事实”。这一事实是和法的产生沒有任何关系的。狄驥把它作为法的基础，实在是一种主观的假定，当然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結論。从这个违反现实的观点出发，他的学說就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中去，成为一种矛盾百出的学說。由于狄驥否認了阶级暴力的作用，所以在关于法规范构成的問題上，他就无法說明法拘束力的根据。在說明“社会連带”从事实到法的轉变过程上，他就不得不轉向人們意識里面，找寻法意識形成的因素。于是他的“社会法学說”就不复是建立在社会事实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个人意識状态上。并且他們所提出的“正义情感”和“社会情感”不过是人們的意識，不能作为法拘束力底根据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一切人們的意識都盖上了阶级的烙印，統治阶级和被統治阶级都各自有其不同的法意識。在剝削者国家里，法规范只能体现着統治阶级（少数人）的法意識，它当然不会为被統治阶级（多数人）所自願服从

① 狄驥：“宪法学”，1928年，115頁，

的。这种法规范的背后还必须靠着统治阶级的暴力。由此可见，“正义情感”和“社会情感”都不能成为法拘束力的渊源和法规范所由产生的根据。

4. “法规则”的永恒性和变化性 狄骥“客观法”学说的特点，在于它承认“法规则”的永恒性和变化性。^①他认为：社会是永恒的。社会的法规范也是永恒的。整个社会就是一个“连带”。一切社会关系永远是合作和分工的连带关系。社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为着实现“连带”的目的而活动。这就是一切“法规则”的普遍内容。这就是它的永恒性。但同时，“法规则”在实施上，是随着“社会连带”本身的形式而经常变化的。因为“社会连带”的合作和分工关系所表现的形式是变化无穷的。他强调说：“我们所理解的‘法规则’。不是人们旦夕追求力谋接近的绝对的和理想的法则，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规则”。^②因为“客观法规则的内容是事实的内容，经常在变化的途中，因时因地而变化着。”^③，他认为“法学家的任务，在于考定那些法规则能恰当地适应于一定的社会结构。这个奠基于‘社会连带’上的法规则概念和那个作为理想法和绝对法的自然法概念是有深刻的区别的。”^④从这里可以看见，狄骥一方面，仍承认有一个建立在永恒基础上的“法规则”，而另一方面，又反对那些把法看成是绝对不变的自然法学说。

但是从我们看来，狄骥所谓“客观法规则”和自然法派的理想法在性质上是基本相同的。自然法学者承认有一种超乎国家和现实法之上的永恒法底存在，这种永恒法具有一种最高原则；如自然正义，普遍理性等观念，作为立法的理想。狄骥也承认所谓“客观法规则”是高于国家和先于国家而永恒存在的，这种法是永远体现着“社会连带”原则的。这种法不同于实证法，不是由国家所创造，而是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地形成的。这些都是两者所共同之点。“客观法”所不同于“理想法”的地方，就是前者的具体内容是因时因地而变化的，而后者则是普遍不易的。但是必须指出，所谓理想法实际上只是一些原则，一些观念，本来就没有什么具体内容。自然法学者认为立法者的任务只在于使现实法逐步接近于理想法。从这看来，狄骥底“客观法规则”和自然法派的理想法两者间就没有根本性的区别。

尽管狄骥如何强调这个“客观法规则”的变化性，但实际上它所变者只是它的“事

① 狄骥：“宪法学纲要”，11—12页

② 狄骥：“宪法学”第一卷，1911年巴黎版，18页

③ 狄骥：国家，客观法与实证法律，99页

④ 狄骥：宪法学纲要，12页，

实内容”，而所不变者則是它的基本原則和“普遍内容”。作为“客觀法”基础的“社会連帶”观念就是一个永恒的原則。从狄驥看来，連帶的形式是变化多样的，但連帶的原則則永远支配着所有社会的人們。“法規則”的本身就是“連帶”。因此，我們可以說，“社会連帶”就是狄驥所称为“客觀法”的最高原則和“理想”，而决不是“事实”。狄驥把“社会連帶”观念放入“理想法”的公式中来替代自然法派的“自然正义”“絕對理性”等先天原則。它的作用就和自然正义等概念一样地体现着統治階級的法意識。

总括地說，狄驥“客觀法”說的實質，在于把他底主觀的理想“法規則”濫称为客觀法。在他所假定的前題下，这种“法規則”就不是真正的客觀法或法。这就是狄驥的客觀法学說最突出之点。狄驥所标榜的现实观点，实际上是唯心主义观点。他自称从社会事实中建立一种社会法学說，而結果就是在一些空洞的概念底假定上，虛構一套旧調翻新的理想法說。他在“法規則”的說明上，明显地暴露了他底学說的實質。他的学說不是什么“社会法学”或“实証法学”，而是一种理想法学，一种“复活的自然法学”。这种学說強調着人們个体意識的因素，而否認有社会集体意識的存在。他認為“客觀法規則”是从社会上人們个体意識中自发地形成起来的，它的基础就是人們的“社会連帶情感”和“正义情感”这两种心理状态。由此可見，这个学說的立論是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論直接对立的。它抹煞法的階級性，抹煞階級的法意識，否認法为階級意志的产物和階級統治的工具，并否認法规范形成的根源在于社会物質生活条件。換句話說，它就是以个人来抹煞階級，以“社会連帶”来代替階級斗争。它底政治目的，在于迷惑被压迫階級的斗争意識，使他們放棄階級斗争，来实现資产階級社会的“連帶”。

在垄断資本主义急剧发展的情况下，尖銳的階級斗争經常震撼着資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旧的資产階級法律已經僵化，不能应付階級斗争的新形势。于是在資产階級底法学观点上便出現了一种在巩固資本主义私有制的前題下，使法律能灵活地适应社会新情况的要求。狄驥关于“法規則”底永恒性和变化性的主张，就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出現的。他肯定“法規則”本体的永恒性，實質上，就是要肯定資产階級法律的永恒性来保障資本主义的剝削制度；同时，他又強調“法規則”内容的变化性，實質上就是要加强資产階級法律的适应性。这种主张底目的，就是企图論証統治階級为着适应經濟发展和階級斗争形势的要求，得以任意增訂，修改或废止法律来巩固垄断資本主义的統治。这正符合于帝国主义統治階級底法律观点。

二、关于权利否定說的批判

狄驥的权利否定說是从孔德(1798—1859)的社会学說中接受过来的。孔德認為法的觀念應該建立在义务的基础上。他說：“决定性的改革，主要在于經常以义务来代替权利，借以更好地使人格性隶属于社会性（作者按：即个人隶属于社会）。除非是承認权力是从超自然的意志派生出来，否則权利是不能存在的。为了反对神权而斗争，近五世紀以来，形而上学提出了人的权利。这一概念只能担负一个消极的任务。当人們企图給权利以真正的目的时，权利就表现出其反社会的本性，經常为着个人服务。在实証境界里，不容許有天上的名詞。权利观念应归于消灭。任何人都負有对他人的义务，但誰都不能享有任何权利”。①

狄驥根据这个观点，进一步地提出他的社会法学說。这个学說的立論，是从社会出发而归結于个人，从客觀法而归結于主觀法，从社会规范（即法規則）而归結于个人权利（即法律地位）。它肯定有一种拘束着人类社会生活的規則底存在，并从个人的社会义务中引伸出个人权利来。由于人在本性上是“社会的生物”，他必須服从一种規定着他对別人責任的社会规范。个人权利只是义务的派生物，它只是一种“自由地完成其社会义务的权力”。②因此，狄驥認為社会法学就是一种把法建立在人的社会性格和社会責任这一基础上的学說，也就是“义务本位說”。

狄驥从这个論点出发，反对自然法学派的个人主义学說。他認為自然法学派把法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上的学說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立論的根据是在于“自然人”（按：即在自然状态中的人）这一先天概念的假定上，把人作为“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享有人类本性所固有的若干自然权利。这一假定是毫无根据的。狄驥認為，人絕不是生来就自由独立的，也絕不具有由于这种自由独立状态而构成的各种自然权利。在实际上，人是生来就成为社会的一員，成为“社会連带关系”中的个体，因而受着一种为維持集体生活所必需的义务所拘束。因此，狄驥認為这种违反现实的形而上学观点是应当摒棄的。

1. 狄驥怎样說明权利是义务的派生物呢？他認為客觀法是从“社会連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任何人都受客觀法的拘束，負有实现“社会連带”的責任。因此，他就

① 孔德：“实証政治学体系”，1890年，第一卷36頁，引自狄驥：“宪法学”，1911年，20頁。

② 狄驥：“宪法学綱要”，6頁。

必須有一種權力，借以積極地作出一切有利于“社會連帶”的行為，和消極地制止他人所作的一切有碍于“社會連帶”的行為。在社會生活中，人們的所以享有一定的權利，不是由於他們所固有的品質而享有一些特權，而是由於他們都是社會的一員，都應該履行一種義務，因而就必須有一種履行義務的權力。由此可見，社會法學說是和自然法學說剛剛相反的。它不承認法是為了保障權利而存在，而承認先有法的存在，才派生出權利來。所謂自然權利是不存在的。因為權利的存在，必須有積極主體（即行使權利的人）和消極主體（即行使權利所對抗的人）。孤立的人沒有具體權利。因此，權利只是社會的和法的概念，而不是法所由產生的基礎。

2. 狄驥在否定了權利為法的基礎之後，更進一步地否定權利概念的本身。

關於權利的實體，過去的資產階級學者曾提出過許多分歧的意見。狄驥把它們概括為三說：（1）權利是一種意志能力；（2）權利是一種受法律保障的利益；（3）權利既是一種受保障的利益，同時又兼具有運用這項利益的意志因素。

對於第一說，狄驥認為：權利如果是一種意志能力，那末，沒有自覺的意志底幼童，瘋狂人或團體就不能成為權利主體，從而他們的利益就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如果說權利的意志是法律秩序的意志而不是權利人的意志，那末，就沒有所謂權利，而只有“法律決定的結果，一種客觀法的反映。”^①

對於第二說，狄驥認為：權利如果是一種受法律保障的權利主體底利益，那末，這項利益就只能是權利主體所意識到的利益。因此，假如沒有能意識的主體存在，就沒有所謂權利。又假如說，所謂利益，不是個人所意識到的具體利益，而是法律秩序所認可的概括利益；那末，這裡所謂利益不過是法律秩序所表現的意志，從而不能論證有權利的實體存在。^②

對於第三說，狄驥認為：如果說，權利是利益和意志的混合物，那末，意志仍然是構成權利的必要因素；沒有它，權利就不能發生效力。^③

總括起來，狄驥認為這些學說不論怎樣分歧，歸根結蒂，總不外是把權利看成是意志能力。因此，承認有權利的存在，就必然要承認有一種得以支配他人意志底高級意志的存在。但是任何人們的意志，在品質上說，都不能高於他人的意志，都不能支配他人的意志。這種高級意志只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假定，從而權利一詞也只是一個形而上學的

① 狄驥：“憲法學”1928年版，中文本，320—326頁。

② 同上書，327—335頁。

③ 同上書，335—344頁。

概念，一个从人们头脑中想象出来的“本体”。因此，他认为从实证观点出发，权利概念是应当抛弃的。

最后，根据同一理由，他也反对客观法创设权利的说法。他认为客观法不过是人们意识的产物，法律也不过是“那些投票表决法律的人们底意志的表现”。^①在逻辑上说，这些人们的意志不能授与其他人们的意志以自己所没有的东西。因此，他说：“客观法或考定它和推行它的实证法律……从本身说，既不为任何人创设权利，也不使任何人负担义务。”^②

3.狄骥在否定了权利概念以后，又更进一步地提出自己的学说，即在客观法上的“法律地位”说。他主张以“法律地位”的概念来代替权利的概念。

首先，狄骥认为：法规则是人们的“连带”意识所孕育而成的。“社会连带”的实现是人们的共同目的，也就是每个人的意志。法规则体现着这种目的和意志，而成为一种支配人们意志行为底目的规则。在法规则上，任何人都具有一种“意愿的能力”。如果某人的意志表示合乎法规则底目的时，就产生了一种实现目的底“获得的能力”；反之，如果某人的意志表示违反法规则底目的时，就使他人产生了一种对违法行为实行社会制裁底“意愿的能力”。这种从客观法直接地派生出来的能力，就称作“客观能力”，从这便产生“客观的法律地位”。另一种法律地位是以客观法规定为根据而以个人意志行为（法律行为）为条件而产生的，这就是“主观的法律地位”。这两种法律地位的性質在于：“客观的法律地位”根据法规则而取得普遍性和永久性。它可以对抗一切人们，在合法利益被侵害时，得对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采取法律途径来排除侵害；同时，它又可以反复地履行法律所允许作为的行为。只要这项地位所由产生的法规则存在，它也就永續存在。例如民法上的所有权和宪法上的选举权，任何人具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都可取得某种“身分”或“职能”（例如选举人的身分，所有人的职能）。至“主观的法律地位”则具有特别性和暂时性，它只能为一定的人所享有，并且只能对抗一定的人。在附着于这个地位的法律行为一经履行之后，这项地位就立即消灭（例如契约当事人的地位）。^③

其次，狄骥又认为：人们都负有实现“社会连带”底“意愿的义务”，都负有履行

① 狄骥：“社会权利，个人权利及国家的变迁”，1911年巴黎版，51頁。

② 同上：“宪法学”，1911年巴黎版，3頁。

③ 狄骥：“国家，客观法和实证法律”，1901巴黎版，138—160頁；“宪法学”，中譯本，359—368，403—412頁。

合乎法規則目的底行為的義務。這種義務和與它相對稱的能力，都不是根據主體所固有的品質，而是由於客觀法實施的效果而產生的。因此，這種歸屬於個人意志的“意願的能力”，就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種合法能力，即客觀法上的地位。同理，“意願的義務”也是一種客觀法上的義務。按照狄驥的說法，個人權利是不存在的，所存在的只是一種由遵守法律的義務而產生的“法律地位”而已。

從上述分析綜合起來看，狄驥的權利否定說標誌着帝國主義階段資產階級法學觀點的重大轉變。過去在資產階級法學上占統治地位的自然法學派，主張自然權利的觀點，把自然權利作為法的根據，一切法律着重在個人權利的保護。狄驥學說則剛剛相反，完全否定了權利，提倡“社會連帶”的觀點，把“社會連帶義務”作為法的根據，強調着個人對社會義務的嚴格遵守。這個觀點上的轉變，是由於十九世紀末葉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所引起的。因為自然權利說代表着資本主義上升發展時期資產階級底觀點，它具有基本的缺點和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在資本主義進一步地發展的時候，那些體現在資產階級法律中的自然法學底基本原則，如“私有制為神聖不可侵犯的自然權利”和“契約拘束力絕對尊重”等原則，在實踐上已妨礙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嚴重地損害勞動人民的利益，從而使階級矛盾日益尖銳化起來。自然法學的原則已經在社會群眾面前宣告徹底的破產，不復能為統治階級起着欺騙人民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無產階級就正確地提出了廢除資本主義私有制的革命要求，激烈的階級鬥爭經常震撼着資本主義社會底基礎。於是資產階級法學者在觀點上發生很大的變化，紛紛提出修正或摒棄自然法學派的基本主張，借以挽救腐朽的資本主義私有制。狄驥底權利否定說便是其中之一。所以從它底政治目的來說，它就是一個保卫資本主義私有制和反對無產階級底階級鬥爭的反動學說。它所謂以義務為法的基础底說法，其實，就想以社會義務來代替民主權利，否定人民的權利和自由，號召人們絕對地服從資產階級的法律，借以加強資產階級專政。它所謂否定權利的說法，其實，並沒有觸動資本主義私有制，而是使這個制度更穩固地和更巧妙地隱蔽起來。由此可見，權利否定說一開始就具有反人民的性質。

從這個學說的內容來看，它所提出的所謂“法律地位”的概念，其實不過是一種理論上的虛構，企圖以此來達到否定權利底目的。所謂“法律地位”，據狄驥說，就是一種“身分”，或一種“社會职能”。法律地位是根據客觀法而產生的。一切取得某種法律地位的人，必須依照客觀法的規定而活動，履行某種法定義務，這就是他的“社會职能”。

“社會职能”的概念是為大資產階級服務的，它具有很大的欺騙性。狄驥認為：“所有制的權利概念應當消滅，借以讓位給所有制的社會职能概念。所有者本身沒有絲毫

权利；这是一种事实的地位，强制所有者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只有在他完成了这一社会职能的限度内，他的所有者地位才能得到保障”。①这种说法，就是借口否定私有制是资本家的主观权利，而实际上确认它是资本家的“社会职能”。狄骥把资本家的剥削和劳动者的被剥削都说成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职能”，把这种腐朽透顶的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说成是一种社会分工的必然的产物。这种说法底目的，在于迷惑无产阶级斗争意识而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时，他又肯定这种私有制是永远存在的，“只要大资产阶级能够完成其社会职能，他们就能够生存下去”。②这就是“社会职能说”底思想实质。

話到这里，我們要問：为什么狄骥要否認私有制的权利概念呢？因为自然法学派所謂“私有神圣不可侵犯”的说法，早已失去其欺騙作用。私有制的不合理性經已明显地暴露出来。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阶级斗争日益走向尖锐化。在这种情况下，狄骥深切地感觉到：为了維持私有制的存在，就必须拋棄私有制的权利概念，而代之以私有制的“社会职能”概念。“如果坚持着把私有制作为个人的自然权利，那末，依照权利的涵义，凡有权执行一定活动的人，都应该有权把自己活动的产物归諸自己所有。这在邏輯上就必然得出共产主义的結論。因为一切劳动的人們都应当是所有者，那末，只有劳动人們才能成为所有者。”③如果依照这种说法，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没有存在的理由。狄骥之所以坚决否定私有制的权利概念，其原因就在于隱蔽私有制的剝削本質，借以更好地捍衛私有制。

由此可見，狄骥的权利否定說是一种典型的否認和压制个人权利的反动学說。它底目的在于維持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向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进攻。这种学說是沒有科学根据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客观权利的存在是不容否認的。权利的概念是社会发展的历史产物，是劳动人民在长期斗争中所取得的成果。客观权利及其內容是由社会存在的物質条件所决定的，是根据着經濟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和要求而形成的。它底具体内容就是法规范所確認的利益。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法律只表現着资产阶级的意志，它所关心的只是本阶级底利益，它只形式上承認一般公民的权利，而实际上总是設法加以限制，或甚至完全加以否認。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并不限于对个人权利底形式的承認和保障，而且用国家的一切活动来創造公民享受权利的物質条件。这些都是不

① 狄骥：“社会权利，个人权利及国家的变迁”，1911年巴黎版，154—155頁

② 同上書 120頁。

③ 狄骥：“宪法学綱要”，13頁。

容否認的客觀事实。狄驥否定个人权利的学說只是一种主觀武断的說法，只代表着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产阶级的观点。

結 束 語

从上文所作的分析批判中，我們已可看見狄驥的社会法学的基本內容。“社会連帶”的事实是狄驥学說的出发点。狄驥把它說成是社会存在的必要因素和人們行动的准则。他把客觀法的产生归根于“社会連帶”的事实。整个客觀法体系是从这一事实所构成的社会规范中发展起来的。“社会連帶”的义务拘束着社会的一切人們。狄驥所称为“社会职能”的权利是从这一义务所派生的。这就是社会法学全部結構的輪廓。但是“社会連帶”实际上并不是客觀法所由产生的事实，而只是一种和阶级斗争理論对立的反动观点。狄驥从这一反动观点想象出来的“客觀法”，實質上就是帝国主义阶段反动的“理想法”。狄驥就在这个反动的“理想”上，描写出一个资产阶级底理想王国：在这里，一切人們都严格地遵守着一种以“社会連帶”概念为最高正义原則的“客觀法”，都履行着由这种“客觀法”所規定的“社会連帶义务”；在这里，一切被剝削的人們都会放棄反对垄断资产阶级統治的阶级斗争，这样就可以保証资本主义私有制底永恆存在。这就是狄驥的社会法学說底思想本質。